

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修業期間及畢業程序注意事項

更新時間：2025.08.12

事項	說明	時間	監督
一、新生座談	班代遴選、本所規定介紹與在校生經驗分享	七月至九月	全體老師
二、暑假作業	於新生座談時導師指定	七月至九月	所長與導師
三、外語修習	學生須通過本所語文能力標準，需符合英語、日語、 德語、法語其中一項標準始得畢業。	在學期間	所長與導師
四、修習學分	(一)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 學分。 (二)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修習學分上限：碩一上學期 11 學分，碩一下學期 13 學分。 (三)選修外所或外校課程學分，合計不得超過 8 學 分，修習外所課程者應提交「選修外所課程抵免 畢業學分申請表」至所辦登記。 (四)學分與修課規定請參見本所網站[入學修業→修業 規定→學分與修課規定]。	在學期間	所長
五、論文題目申報	(一) 學生論文題目申報程序請參見本所網頁[入學修 業→修業畢業程序→論文口試(學位考試)流程]。	※上學期： 12/15 前申 報	指導教授 與所長

	(二)學生論文題目申報應經本所論文指導老師審查通過，並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前將申報文件送交所辦。 (三)逾期提出者視為下學期申報。 (四)論文題目申報與口試需間隔一個學期以上。	※下學期： 6/15 前申報	
六、畢業條件： 參加學術活動	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得畢業： (一)參加本所舉辦之學術性演講或研討會滿二十小時，每學期不低於四小時。 (二)發表個人論著一篇，發表論著於具有健全審稿(全文審稿)制度之期刊、學報或研討會。合著論著依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。 ◎本畢業條件適用於 <u>101 學年度後</u>入學之新生，不溯及既往。	提送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	指導教授與所長
七、畢業條件：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	(一)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 (二)研究倫理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見教務處網頁[政大首頁→教務處網頁→身分搜尋→學生專區→碩博士班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]。 ◎本規定適用於 <u>105 學年度後</u>入學之新生(包括 105 當學年及提前入學者)。	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	指導教授與所長

八、畢業條件： 語文能力證明	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得畢業： (一)英語：TOEFL 成績以電腦計分者為 iBT61 以上 (原計分方式 500)；TOEIC(多益)考試成績應達 605 以上；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測驗。 (二)日語：日文檢測應通過第五級(N5)以上。 (三)德語：應通過德語初級檢定考試。 (四)外籍生如將中文視為第二外國語者，應通過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高階級。 (五)英語檢定未達前項標準者，TOEIC(多益)英語檢定考試達三次，其中一次成績 470 分以上或修習英語兩百小時以上，視為通過語文能力之要求，其餘相關規定依照原訂定標準。 ◎本語文能力證明規定適用於 <u>104 學年度前</u>入學之新生(不包括 104 當學年)。	提送論文口 試申請前完 成	指導教授 與所長
	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得畢業： (一)英語：TOEFL 成績以電腦計分者為 iBT61 以上 (原計分方式 500)；TOEIC(多益)考試成績應達 605 以上；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測驗。 (二)日語：日文檢測應通過第三級(N3)以上。 (三)德語：應通過德語 A2 檢定考試。		

	(四)法語：應通過法語 A2 檢定考試。 (五)外籍生如將中文視為第二外國語者，應通過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高階級。 (六)英語檢定未達前項標準者，TOEIC(多益)英語檢定考試達三次，其中一次成績 470 分以上或修習英語兩百小時以上，視為通過語文能力之要求，其餘相關規定依照原訂定標準。 ◎本語文能力證明規定適用於 <u>104 學年度後</u>入學之新生(包括 104 當學年)，不溯及既往。		
九、畢業條件： 通過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審查	(一)本所研究生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審查標準：「論文全文相似度交由指導教師審查，指導教師同意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指導老師審查時，建議以論文全文相似度低於 20%為標準。審查內容可排除引用與參考書目。」 (二)系統操作權限申請與使用指南請參見本所網站[入學修業→修業畢業程序→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]。	提送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	指導教授
十、論文口試(即學位考試)	(一) 學生論文口試相關程序請參見本所網頁[入學修業→修業畢業程序→論文口試(學位考試)流程]，口試申請截止日依當學期本所公告為準。	※上學期： 12 月底前申請，1/7	指導教授

	(二)學生論文口試申請應經本所論文指導老師審查通過，並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前將申報文件送交所辦。 (三)當學期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 (四)論文題目申報與口試需間隔一個學期以上。	前完成口試。 ※下學期：6月初前申請，7/7前完成口試。	
十一、論文上傳與印製	(一)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「政大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」。 (二)印製四本論文，學校二本(精裝或平裝均可)、本所兩本(平裝)。	※上學期：3/1 前完成 ※下學期：9/1 前完成	勞工所辦公室
十二、辦理畢業離校手續	(一)備齊學生證、畢業離校程序單、論文學術品質同意書與四本論文，至本校各單位蓋章。 (二)於教務處註冊組領畢業證書。	※上學期：3/1 前完成 ※下學期：9/1 前完成	勞工所辦公室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使所上制度建立，本所學生碩士學位考試(即論文口試)時程規範如下。

1. 本所學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收件截止日為「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的三個工作

日前」，具體日期依當學期本所公告為準。(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【111.5.19】)

2. 預計於 07 月中旬入伍服役之男同學應於 05 月 31 日前提出口試申請。(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【87.1.22】)

3. 論文口試時間之限制：第一學期口試時間最遲不得超過當學期 01 月 07 日。第二學期口試時間最遲不得超過當學期 07 月 07 日。

二、依據政大 108 年新修訂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三條規定，本所申請學位考試程序增列「論文經校內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」。學生擬申請學位考試(即論文口試)者，其論文經校內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後，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、系所完成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